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提议公司回购 A 股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收到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关于提议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 A 股股份的函》。杨崇和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 A 股股份。

一、提议人的基本情况及提议时间

1. 提议人：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
2. 提议时间：2026 年 7 月 16 日

二、提议人提议回购A股股份的原因和目的

截至2026年7月16日，公司A股股票收盘价格连续20个交易日内跌幅累计超过20%，达到了《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二款第（二）项规定的“连续20个交易日内公司股票收盘价格跌幅累计达到20%”的条件，符合《回购指引》第二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而触发回购的情形。

鉴于上述情形，公司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杨崇和先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健发展的信心及对公司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公司价值和广大投资者权益，促进公司可持续健康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A

股股份。

三、提议人的提议内容

1.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

2. 回购股份的用途：本次回购股份基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公司计划按照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报告公告12个月后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若本次回购的股份在回购完成后三年内未出售完毕的，公司将根据有关回购规则和监管指引要求在三年期限届满前予以注销。

3. 拟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含)。

4. 回购的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 回购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6. 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A股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关于回购的具体内容以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为准。

四、提议人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提议人杨崇和先生在提议前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

五、提议人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提议人杨崇和先生在回购期间均不存在增减持计划。

六、提议人的承诺

提议人杨崇和先生承诺：将积极推动公司尽快召开董事会会议审议回购A股

股份事项，并在董事会会议对公司回购A股股份的议案投赞成票。

七、风险提示

公司将根据上述提议及时制定合理可行的回购A股股份方案，同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述回购A股股份事项目前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澜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 年 7 月 17 日